项目编号：ZHFDSX-2026-041

安康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及普法宣传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司法局

代理机构：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康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及普法宣传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社区矫正及普法宣传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需到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FDSX-2026-041

项目名称：社区矫正及普法宣传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社区矫正及普法宣传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165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社区矫正及普法宣传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社区矫正及普法宣传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1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需到场）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秦岭大道 2 号硒源大厦（八方客酒店 14 楼）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秦岭大道 2 号硒源大厦（八方客酒店 14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自然人，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透过邮箱（www.2497346012@qq.com）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及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仅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自然人参与本项目的，仅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材料须清晰完整代理机构，未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自然人，均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磋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司法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75 号

联系方式：81689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南路曲江环球中心 1 幢 1 单元 10801-10 室

联系方式：130 2298 79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130 2298 7968

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安康市司法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南路曲江环球中心 1 幢 1 单元 10801-10 室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130 2298 7968
3	采购项目名称	安康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及普法宣传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HFDSX-2026-041
5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165000.00 元
7	项目用途	自用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10	服务期限	一年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是否进口产品	否，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中小企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1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采购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详见公告。 发售地点：详见公告。
1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
20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2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4	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
2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地点	递交时间：详见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公告
26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建：依法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须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费率进行收费及其有关规定执行。
30	其他	**成交/中标单位应在成交公示结束后三日内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各一份至代理机构。**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司法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1、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废标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构成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497346012@qq.com）。采购

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会将变更后的采购文件将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疑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下载，变更后的采购文件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下载了变更后的采购文件，应以电子邮件发至此邮件号：2497346012@qq.com 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项目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采购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技术响应方案

（七）响应偏离表

（八）售后服务及承诺

（九）类似项目业绩

（十）其他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货物和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供应商须对货物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165,000.00 元，注：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9.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货币

10.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2．投标有效期

12.1 招标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招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招标响应文件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招标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副本可为正本彩色或黑白复印件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 标明“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14.1、14.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采购文件而适当延长招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招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招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招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招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招标截止期始至采购文件确定的招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招标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文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磋商时供应商进行签字确认全部内容。

19．磋商小组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人代表需携带授权委托书），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人。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9.2 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磋商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2．响应文件的初审 （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序号	审查因素
1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2.2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内容；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按照下列内容进行符合项审查，未通过的单位不在进行后续评审程序：

序号	审查因素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采购文件一致
2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服务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且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技术响应方案没有出现严重漏项，没有造成系统缺陷，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7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其他情况：符合采购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22.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

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4.最后报价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技术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25.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6.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1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商务响应”、“技术响应方案”、“服务承诺”、“企业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预成交单位。

26.2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将取消投标资格。**
2	商务响应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作出响应说明，完全满足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提供详细响应说明书、承诺书每提供一项加1分。

3	技术响应方案（40分）	实施方案（1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端设备运维方案、IT硬件设备、网络及安全、视频会议系统、指挥中心监控平台运维方案等。 单项满分10分，出现瑕疵点按每处1分扣除（每小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瑕疵点定义包含但不限于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前后逻辑冲突、合理性缺失、方案实施可行性缺失、方案编制内文字描述错误等。）。 注：未提供不得分。
		检修和保养（10分）	对现有设备处理过程中所涉及设备的日常检修和保养及运维细则进行详细阐述，并列举常见故障的发生原因及处理方法。单项满分10分，出现瑕疵点按每处1分扣除（每小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瑕疵点定义包含但不限于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方案逻辑性、合理性错误、方案编制内文字描述错误等。）。 注：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思路技术严谨、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单项满分5分，出现瑕疵点按每处1分扣除（每小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瑕疵点定义包含但不限于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方案逻辑性、合理性错误、方案编制内文字描述错误等。）。 注：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及运维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用电安全、信息安全等，保障措施合理、运维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单项满分5分，出现瑕疵点按每处1分扣除（每小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瑕疵点定义包含但不限于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方案逻辑性、合理性错误、方案编制内文字描述错误等。）。 注：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及其他技术服务（1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措施，在发生紧急故障时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解决方案；其他技术服务：可提供信息系统技术咨询、信息化发展规划、系统使用培训，协助做好网络安全、数据分析管理等服务，提供服务技术方案。单项满分10分，出现瑕疵点按每处1分扣除（每小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瑕疵点定义包含但不限于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方案逻辑性、合理性错误、方案编制内文字描述错误等。）。 注：未提供不得分。
5	拟投入人员	20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具备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相关职称或职业证件，每个人员证件得4分，计满20分为止。（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件不重复赋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6	拟投入设备情况	15分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相关软硬件设备，每提供一项计3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7	业绩	10分	近三年（2023年1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5分，计满10分为止。业绩证明以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未提

			供不得分。

23.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

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

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关于融资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4. 定标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相应的中标人。

24.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4.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5．中标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中标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费率进行收费及其有关规定执行。

27.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8.质疑

28.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共同提出。

28.5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8.5.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8.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8.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8.5.4 事实依据；

28.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8.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8.6.1 质疑投标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28.6.2 质疑投标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8.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8.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8.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8.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8.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8.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7 质疑答复

28.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28.7.2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日内向管辖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8.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8.8.2 联系部门：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8.3 联系电话：130 2298 7968

第三章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序 号	内　　容
1.	甲方：安康市司法局
2.	乙方（中标投标供应商）名称：
3.	服务内容：网络、硬件等信息化建设和使用中所需的内容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
4.	服务期限：一年。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总价：成交单位自行考虑人工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7.	合同总价变化：如出现总价变化，双方自行书面约定。 s
8.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及比例。
9.	供应商中标后需在接收到中标通知书 2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10	供应商中标后需与采购人签订安全协议。

注：以上要求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一、运维服务期限

1、自 2026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7 年____月____日止，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2、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服务合同。

二、运维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2、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

三、运维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办公使用的 IT 硬件设备、网络及安全、视频会议系统、指挥中心监控平台等各系统的使用和维护。

2、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法治安康微信公众号、法治安康微博、局门户网站等政务媒体平台的使用和维护。

3、视频会议室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

4、承担市司法局履职所需要的其他网络和设备运行维护专业服务服务。

四、运维服务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法律服务需求及时、高效地提供信息化服务。

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意见，以提高维护服务质量。

2、乙方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甲方应提供乙方技术人员所需的工具、器械和设备等。

3、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人员管理。乙方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工伤等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4、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和甲方要求。

5、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技术资料、安装介质进行妥善保管，并保证遵守相应的保密协议，避免用户机密的泄露，如有因乙方技术人员失误或故意行为导致的用户机密

泄露，乙方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原因而给甲方设备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7、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时，双方之间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积极配合。

六、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如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社区矫正及普法宣传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运维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办公使用的IT硬件设备、网络及安全、视频会议系统、指挥中心监控平台等各系统的使用和维护。

2、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法治安康微信公众号、法治安康微博、局门户网站等政务媒体平台的日常更新和维护。

3、设备的维修、更换或重大系统维护等超出日常运维服务之外的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单独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二）运维服务方式

1、现场维护：乙方派遣不少于2名驻场服务人员。

2、技术支持：当驻场服务术人员无法解决的故障时,乙方应安排资深技术团队人员及时到达现场协调驻场人员解决故障。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HFDSX-2026-041

安康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及普法宣传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技术响应方案

（七）响应偏离表

（八）售后服务及承诺

（九）类似项目业绩

（十）其他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投标总价为 _____（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　注
社区矫正及普法宣传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			
总报价（大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　注
社区矫正及普法宣传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			
总报价（大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注：1.本页无需装订进响应文件

2.本表为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表，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签章后带至磋商现场进行二次报价使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表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表 3：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安康市司法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表 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我方在参加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无联合体行为，如有不实，我方将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附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四、供应商概况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授权代表</td><td colspan="2"></td><td>企业类型</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资产总额（万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技术响应方案

按照采购文件的评审要求编写技术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需对采购文件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售后服务及承诺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评审要素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类似项目业绩

注：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1 月至今完成类似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其　他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说明）

附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